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西菱动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8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2、2021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魏晓林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399,37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4,999,999.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142,999,999.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1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363.33
3、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62.30
4、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9,581.05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9.7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162.96
5、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01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91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0
3、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24
4、减：手续费	0.07
5、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4,299.96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2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0年9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重新于2020年11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29820	9,600.00	13.67	活期存款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29791	7,700.00	3.24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3468916	10,100.00	0.00	活期存款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381002115	4,367.92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381002106	16,200.00	0.00	已销户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1)	1490957000015	-	0.00	活期存款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31013001068958	14,300.00	0.21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7.12	—	—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实施，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动力部件增资，同时动力部件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90957000015）。

注2：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6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6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1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6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本报告期累积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7,843.71		7,843.71	100.00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100.00	542.8		542.8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否	9,600.00	9,600.00	270.00	9,893.30	103.0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00.00	1,471.10		1,471.10	100.00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3,667.18	29,860.44	6,698.98	29,86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	否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67.18	63,618.05	21,268.98	63,911.35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1,567.18	63,618.05	21,268.98	63,911.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扩产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但公司预计现有产线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因此追加了生产线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使用状态。</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但公司部分产品受传统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因此暂缓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将重点战略研发方向往军品航天等新领域转变。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该项目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6 年备案，投资计划的制定基于当时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分析研判；2018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汽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销量持续下滑，连杆市场部分客户调整了市场及产品战略，公司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基于公司稳健经营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汽车内燃机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符合项目规划时点汽车发动机市场的政策及行业环境，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变化，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购置的研发设备及仪器可以满足公司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研发的需要；同时，公司布局军品航天零部件产品新领域，重点研发项目方向逐步转变。因此，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稳健经营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决定终止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着合理、节余、</p>								

		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管理，最大限度的节约了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同时公司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该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9,140.5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86.73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1,567.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36.67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已用自有资金 30.51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 100% 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人民币542.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9.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61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菱动力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117）。报告认为，西菱动力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西菱动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菱动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菱动力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置换预先投入及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